

合肥国控小贷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暨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根据《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合金办函〔2015〕98号），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景贵变更为高祥，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5年11月20日核准该变更事项。

二、 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原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我司92%股份无偿划转至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考文号：合国资产权〔2015〕143号）。

特此公告。

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9日

